

##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共通能力」職能範疇

名稱	協調落實品質管理系統
編號	108771L4
應用範圍	適用於汽車行業中品質管理推行人員。從業員能夠藉著對品管體系的熟識，與售前及售後各部門主管及各級員工解釋品管體系如何在日常運作中落實。
級別	4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品管體系與機構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機構定下的品質管理體系，包括品管架構、文件體系、管理政策、成效量度、管理目標、檢討、稽核、改善、培訓及溝通機制等</li> <li>● 瞭解售前及售後服務各部門整體運作及協調流程</li> <li>● 瞭解機構的資訊管理系統的運作</li> </ul> <p>2. 應有表現(協調品管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與售前及售後各部門的主管及各級員工溝通，瞭解其日常運作，解釋品管體系，協調制定實際日常可行及合乎品管體系的工作指引或工作程序</li> <li>● 向各級員工解釋文件管理系統及成效量度機制</li> <li>● 與資訊管理系統部門溝通，使品管體系得以融合</li> <li>● 收集或統籌資料，執行成效量度機制</li> <li>● 向管理層匯報品管的落實情況</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藉著對品管體系及各部門運作的熟識，與廣泛人員溝通，協調制定實際可行及合乎品管體系的工作指引或工作程序；</li> <li>● 能向各級員工解釋品管體系的落實；及</li> <li>● 能收集及統籌資料，執行成效量度機制，並向管理層匯報。</li> </ul>
備註	